

嘉兴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_____（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虞鹿敏

填 表 人：虞鹿敏

建设单位：嘉兴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358188172

传真：/

邮编：314499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 181、183 号

编制单位：嘉兴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358188172

传真：/

邮编：314499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 181、183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工艺流程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执行标准	22
6.2 废气执行标准	22
6.3 噪声执行标准	22
6.4 固废参照标准	23
6.5 总量控制指标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7.2 环境质量监测	2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仪器	26
8.3 人员资质	2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7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8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4
10. 验收监测结论	35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5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5
10.3 验收监测总结论	36
10.4 建议	36

附件目录

- 附件 1. 嘉兴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 附件 2. 嘉兴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 3. 嘉兴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排污许登记回执及辐射许可证
- 附件 4. 嘉兴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红头文件及承诺书
- 附件 5. 嘉兴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6. 嘉兴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规模及原辅料统计表
- 附件 7. 嘉兴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 附件 8. 嘉兴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水费发票
- 附件 9. 嘉兴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合同
- 附件 10. 嘉兴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危废台账
- 附件 11. 嘉兴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现场监测照片
- 附件 12. 嘉兴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13.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50090 号

1. 项目概况

嘉兴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动物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1MA2BB9KN0P，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181、183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动物诊疗、宠物美容、宠物洗澡；零售：宠物用品、宠物狗、宠物猫（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项目投资60万，设置诊疗室、处置室、手术室、住院部、药房、化验室、DR室（X光室）、输液室，且室内使用面积为308.82平方米。在经营范围内从事动物医疗活动，对动物犬、动物猫等进行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腹腔手术以及宠物的寄养等。项目门诊常规病例诊疗1800例/年，绝育30例/年，寄生虫治疗300例/年，疫苗免疫480例/年，美容洗护2160例/年，药浴50例/年，住院部最大容纳宠物12只/日，寄养健康宠物约80只/年。

2021年5月，本动物医院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2021年5月14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以审批文号“嘉环海建[2021]80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2021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6月全部建设完成，全部投入运营，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动物医院2022年5月26日已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内容已包含本项目排污内容，编号为：91330481MA2BB9KN0P001Y。

受本动物医院的委托，由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本动物医院于2025年5月22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5月28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本动物医院进行了环境管理检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9、《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10、《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11、《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1 号，2013 年 12 月 19 日起施行；
- 12、《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2022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
- 1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嘉兴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5月；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1]80号），2021年5月14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3、《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5、《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6、《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7、《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1、嘉兴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嘉兴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12、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50090 号文件。

3. 项目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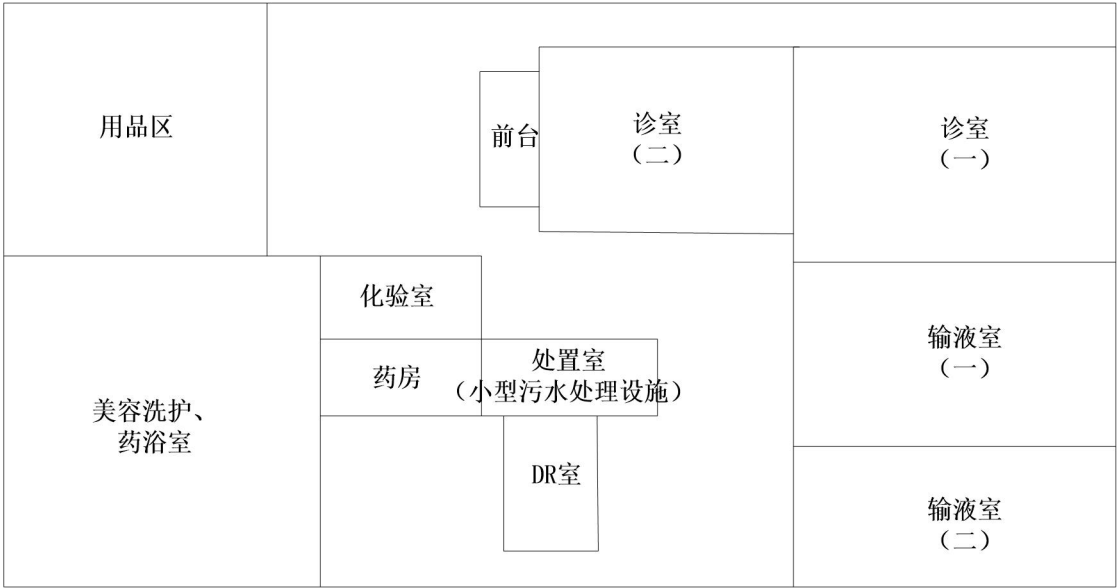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动物医院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 181、183 号（中心经纬度为 N：120° 41'12.0923"；W：30° 30'04.3965"）。东侧为其他商铺；西侧为其他商铺；南侧为海州西路；北侧为铜锣湾公寓。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周边情况示意、监测点位图见图 3-1，平面布局图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周边情况示意、监测点位图

1F



2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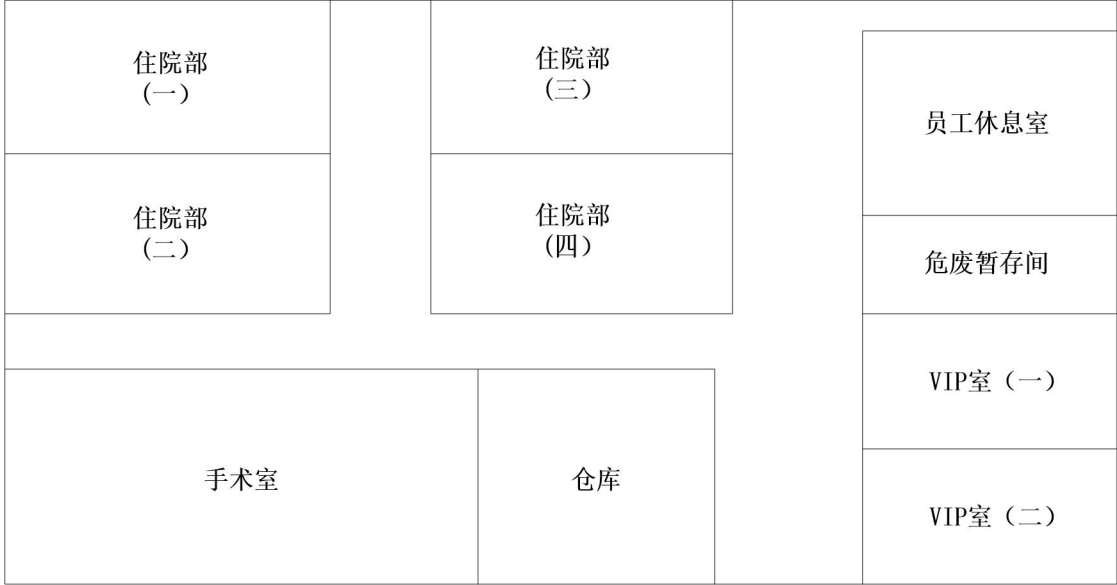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局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租赁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 181、183 号现有沿街商铺进行动物医疗活动，购置相应设备及环保设施。

3.2.2 平面布置

3.2.2.1 厂区平面布置

本动物医院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 181、183 号，店铺为 2 层，1 层为用品区、前台、化验室、诊室、处置室、美容药浴室、DR 室和输液室；2 层为住院部、手术室、危废暂存间、仓库等。总平面布置情况和项目环评基本一致。

3.2.3 产品概况

本动物医院营业规模见表 3-1。

表 3-1 营业规模统计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批文数	2024 年 5 月-2025 年 4 月实际数量
1	门诊常规病例	1800 例/年	1624 例/年
2	绝育手术	30 例/年	26 例/年
	寄生虫治疗	300 例/年	167 例/年
	疫苗免疫	480 例/年	400 例/年
3	美容洗护	2160 例/年	1312 例/年
	药浴	50 例/年	34 例/年
4	宠物寄养	80 只/年	8 只/年
5	住院部最大容纳宠物	12 只/日	12 只/日

3.2.4 生产设备

本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	目前实际数量（台）
1	X 光机	1	1
2	富士生化仪	1	1
3	迈瑞血细胞分析仪	1	1
4	奥林巴斯显微镜	1	1
5	听诊器	2	2
6	恒温手术台	1	1
7	B 超	1	1
8	无影灯	1	1
9	心电监护仪	1	1
10	输液泵	1	1
11	伍德氏灯	1	1
12	恒温水浴锅	1	1
13	麻醉机	1	1
14	小型水处理设备	1	1

注：X 光机不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目前已办理完相关辐射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文号为 202033048100000875。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动物医院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24 年 5 月-2025 年 4 月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新洁尔灭	瓶	100	67	100mL/瓶，最大暂存量 2.4L
2	戊二醛癸甲溴铵溶液	瓶	50	22	100mL/瓶，最大暂存量 2.4L
3	二氧化氯	kg	10	3	200g/袋，最大暂存量 0.005t
4	75%酒精	瓶	20	16	500mL/瓶，最大暂存量 2.5L
5	医用脱脂棉球	包	10	5	500g/包
6	碘伏	瓶	20	18	500mL/瓶，最大暂存量 10L
7	棉签	袋	30	21	50 支/袋
8	大宠爱	支	100	62	最大暂存量 10 支
9	速诺	片	200	165	50mg/片，250mg/片，最大暂存量 20 片
10	0.9%氯化钠	瓶	200	146	100mL/瓶，最大暂存量 2.4L
11	纱布块	包	10	5	7*8cm
12	恩诺沙星	片	200	106	15mg，50mg
13	注射器	盒	40	34	1mL，2mL，5mL
14	带针缝合线	盒	20	16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动物医院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美容用水、医疗用水、洗衣用水、药浴用水等，本项目目前员工人数 9 人，顾客 14 人次/天。根据本动物医院 2024 年 5 月-2025 年 4 月水费清单为 171 吨。项目实施后水平衡情况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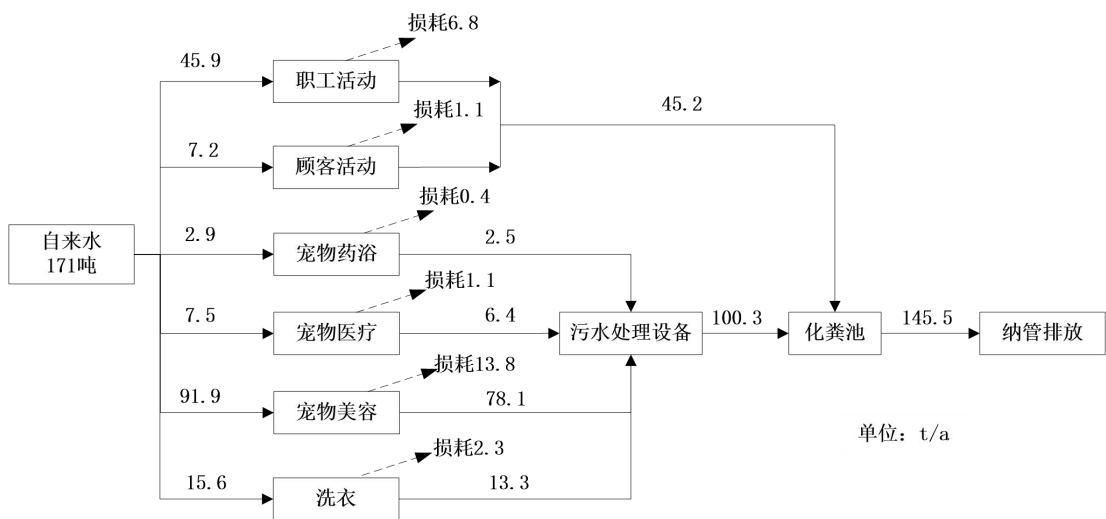


图 3-3 水平衡图

3.5 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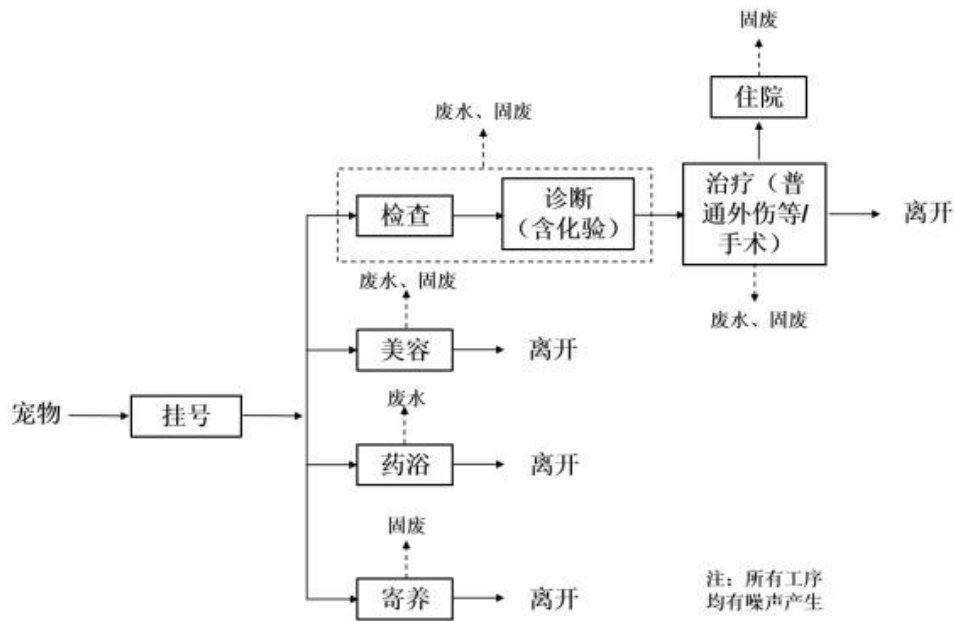


图3-4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诊断室：主要是对宠物的内科疾病进行诊断和治疗，过程中产生棉球、纱布、医用手套等医疗废物及诊断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

化验室：主要是对宠物进行血常规分析、尿检、生化分析等相关检验分

析，过程中产生沾有宠物血液的棉球、试管等。

手术室：主要开展宠物常规骨科手术、绝育手术以及腹腔手术，过程中产生宠物病理组织、棉球、纱布、医用手套等医疗废物以及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

住院部：主要为宠物提供住院服务，产生棉球、纱布等医疗废物和动物粪便。

美容室：主要为宠物提供洗澡、修剪等常规美容，过程中产生美容废物和美容废水。

药浴室：主要为宠物提供药浴清洗服务，以除去真菌、细菌、寄生虫等，过程中产生药浴废水。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并根据《嘉兴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无重大变动。具体情况详见表3-4。

表 3-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与环评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未变化，未增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动医院位置（包括总平面布置）。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质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位置未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应急事故池等要求。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4.1.1.1 废水来源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综合废水（医疗废水、美容废水、药浴废水、洗衣废水）和生活污水。综合废水经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综合废水（医疗废水、美容废水、药浴废水、洗衣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粪大肠菌群	间歇	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	

4.1.1.2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为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和化粪池。综合废水经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流程详见图4-1。废水处理设施见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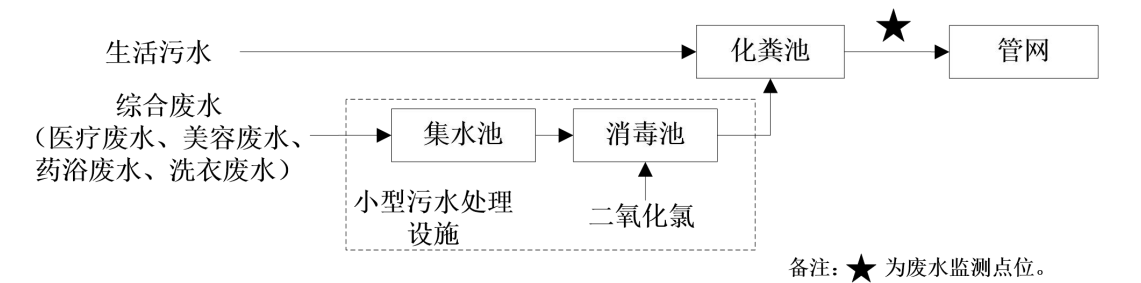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水处理设施流程图



图 4-2 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照片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宠物以及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异味。

动物异味：加强室内通风，增加宠物清洗次数，并采用除臭剂进行室内空气净化。

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异味：本项目医疗废水采用小型水处理设备处理，废水消毒处理采用二氧化氯片剂，污水在污水处理设备内停留时间较短，产生的异味较少，且污水处理设备使用时完全密闭且处于封闭空间内，因此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各环节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汇总

工艺废气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宠物散发	臭气浓度	间歇	除臭剂	环境
污水处理设备	臭气浓度	间歇	/	环境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输液泵、小型污水处理设备、宠物等。本动物医院对宠物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产生噪声；对病房采取一定的隔声减

噪措施，医疗设备布置在分隔开的诊室内；夜间不营业（夜间仅寄养宠物）。采用以上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动物尸体、美容废物、动物粪便、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为动物尸体、美容废物、动物粪便、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美容废物、动物粪便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动物尸体委托海宁市梨园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危险废物为医疗废物，放置于危废暂存区，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暂存区位于商铺2层，面积约3m²，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商铺1层，仓库面积约2m²。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4-3。固废贮存区域见图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2024 年 5 月-2025 年 4 月产生量（t）	处置措施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SW04	1.6	1.2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一般固废	SW07	0.02	0.012	外卖综合利用	/
3	美容废物	美容过程	一般固废	SW99	0.08	0.04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	动物粪便	医疗过程	一般固废	SW33	0.012	0.007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	医疗废物	医疗过程	危险废物	HW01：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5-01	0.25	0.1	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嘉危废经第 01 号
6	动物尸体	医疗过程	一般固废	SW99	/	0	委托海宁市梨园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



图 4-3 固废贮存区域照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动物医院已制订简单的应急措施，防止突发性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4.2.2.1 废水

本动物医院废水为综合废水（医疗废水、美容废水、药浴废水、洗衣废水）和生活污水。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4.2.2.2 废气

本动物医院无有组织废气产生。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以新带老”整改。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动物医院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6.7%。本项目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4
废气	2
固废	2
噪声	1
其他	1
合计	10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性质：新建项目 规模：门诊常规病例诊疗 1800 例/年，绝育 30 例/年，寄生虫治疗 300 例/年，疫苗免疫 480 例/年，美容洗护 2160 例/年，药浴 50 例/年，住院部最大容纳宠物 12 只/日，寄养健康宠物约 80 只/年 建设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 181、183 号	性质：新建项目 规模：门诊常规病例诊疗 1800 例/年，绝育 30 例/年，寄生虫治疗 300 例/年，疫苗免疫 480 例/年，美容洗护 2160 例/年，药浴 50 例/年，住院部最大容纳宠物 12 只/日，寄养健康宠物约 80 只/年 建设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 181、183 号	符合
废水：综合废水（医疗废水、美容废水、药浴废水、洗衣废水）经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小区公用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水：本项目综合废水经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粪大肠菌群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日均值均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符合
废气：通风换气装置等。	废气：本项目加强室内通风，增加宠物清洗次数，并采用除臭剂进行室内空气净化。 本项目场界污染物臭气浓度低于臭气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符合
噪声：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加强管理等。	噪声：本项目对宠物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产生噪声；对病房采取一定的隔声减噪措施，医疗设备布置在分隔开的诊室内；夜间不营业（夜间仅寄养宠物）。 本项目南边界、北边界二日的昼间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海宁百合新城东区、海宁百合新城东区 3 楼、海宁百合新城东区 4 楼敏感点昼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符合
电离辐射：/	电离辐射：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浙环辐证[F8075]。	无要求
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出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在医院内按医疗废物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生活垃圾、美容废物、动物粪便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动物尸体于当日辅助联系有资质单位处理，不过夜、不储存。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动物尸体、美容废物、动物粪便、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美容废物、动物粪便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动物尸体委托海宁市梨园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危险废物为医疗废物，放置于危废暂存区，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本项目小型污水处理设备放置于医院 2F，设备处理水量较小，处理时设备全封闭，且项目产生废气为动物及污水处理设备散发少量异味，小型污水处理设备需架空放置，综合废水转移尽量采用架空管道，封闭所有不必要的开口，减少“跑、冒、滴、漏”，采取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对污水处理设施单元进行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按照防渗标准要求设计，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在落实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不涉及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污染途径。	土壤及地下水：本项目小型污水处理设备现放置于医院 1F。处理时设备全封闭，污水处理设备架空放置，综合废水转移采用架空管道。污水处理设施单元进行地面硬化。	符合
生态保护：/	生态保护：/	无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诊疗设备管理，防止出现泄漏事故；确保医院室内通风良好，防止气体集聚；对于运输与储存风险的防范应在管理、运输设备、储存设备及其维护上控制；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加强诊疗设备管理工作；加强医院室内通风；加强风险物质管理；院内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动物医院设有消防设施。	符合
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总量 COD_{Cr} 0.025 t/a、NH₃-N 0.003 t/a。	总量控制：本动物医院废水排放量 145.5/a，COD_{Cr} 排放量 0.0073t/a，NH₃-N 排放量 0.0007t/a，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25t/a、NH₃-N≤0.003 t/a）。	符合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兴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181、183号，系租赁海宁市铠龙织染有限公司商铺进行动物医疗活动，不涉及土建。

经分析，该建设项目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批复文号嘉环海建[2021]80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嘉兴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嘉兴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家佳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181、183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投资60万元在经营范围内从事动物医疗活动，对动物犬、动物猫等进行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腹腔手术以及宠物的寄养等。项目门诊常规病例诊疗1800例/年，绝育手术30例/年，寄生虫治疗300例/年，疫苗免疫480例/年，美容洗护2160例/年，药浴50例/年，住院部最大容纳宠物12只/日，寄养健康宠物约80只/年。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

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纳管执行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三级标准。

（二）加强废气治理，业主须加强医院通风换气，增加环境卫生清洗次数，必要时使用除臭剂进行室内空气净化，医疗废物及动物粪便、尸体等须及时清理收储，防止臭气对周边造成不良影响。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加强管理，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对空调外机采取一定的减震降噪措施，确保空调外机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四周边界噪声排放须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1类标准要求。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

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

2021年5月14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纳管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级标准。污水最终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BOD ₅	粪大肠菌群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PN/L
纳网标准值（GB 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6-9	250	60	45①	8①	20	100	5000
排放标准值（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	6-9	50	10	5（8）②	0.5	3	10	1000

注：①NH₃-N、TP入网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级标准。②括号内数字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括号外数字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场界污染物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恶臭污染物浓度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2和表6-3。

表 6-2 无组织废气（场界）排放标准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无量纲）	备注
1	臭气浓度	20	项目场界

表 6-3 无组织废气（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排放标准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无量纲）	备注
1	臭气浓度	10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1类标准，敏感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1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见表6-4

表 6-4 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
项目场界	等效 A 声级	dB(A)	55（昼间）	45（夜间）	GB 22337-2008 2 类
敏感点	等效 A 声级	dB(A)	55（昼间）	45（夜间）	GB 3096-2008 2 类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执行 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总量为 COD_{Cr} 0.025 t/a、NH₃-N 0.003 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动物医院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废水排放口 (废水入管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废气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1。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项目场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注：污水处理设施设置在室内，无法进行监测。

7.1.3 场界噪声监测

在场界四周布设 2 个监测点位，南边界和北边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动物医院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各监测 1 次/天。在海宁百合新城东区、海宁百合新城东区 3 楼、海宁百合新城东区 4 楼各布设 1 各监测点位，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各监测 1 次/天。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1。

表 7-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场界噪声	南边界和北边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各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敏感点噪声	海宁百合新城东区、海宁百合新城东区 3 楼、海宁百合新城东区 4 楼各布设 1 各监测点位	昼间各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由于医院东场界和西场界均为商铺，无检测位置，故本次验收只检测南边界和北边界。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次项目未对固（液）体废物监测，只对固体废物在试生产期间的产生、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调查。

7.1.5 辐射监测

本项目 X 光机不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

7.2 环境质量管理

本项目验收工作无环境质量管理要求。运营期常规监测建议参考环评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方案。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00-13.00 (无量纲)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噪声	昼间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30-130dB
		声环境质量标准 附录 B GB 3096-2008	30-130dB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 计	F2	pH 值	检定合格
电子天平	GL224-1SCN	悬浮物	检定合格
生化培养箱	250B 型	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定合格
滴定管	/	化学需氧量	检定合格
灭菌锅	GTS-146	粪大肠菌群	检定合格
大容量全温振荡培养箱	GTS-150		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氨氮、总磷	检定合格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D 型	噪声	检定合格
声校准器	HS6020		检定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袁小兵	职位/职称
项目负责人	吴晶晶	法人
其他人员	陆力铭	环境监测员
	杨宗海	环境监测员
	吴斌	实验室主任/嗅辨员
	周芸	实验室检测员
	沈伟峰	实验室检测员
	毛雨清	实验室检测员
	杨晓婷	检测报告编制人/实验室检测员/嗅辨员
	毛雨清	实验室检测员
	徐钦良	嗅辨员

	王佳	嗅辨员
	钱志明	嗅辨员
	胡平	嗅辨员
	钟凌浩	嗅辨员
	张磊	嗅辨员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排放口的水样采取 25%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废水排放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分析项目	平行样			
	2025.5.27	2025.5.27（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无量纲）	7.4	7.4	0 个单位	≤±0.1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mg/L)	210	213	-0.71	≤±10
氨氮(mg/L)	8.94	9.02	-0.44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97.8	95.2	1.35	≤±20
总磷(mg/L)	2.6	2.58	0.39	≤±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2025.5.28	2025.5.28（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无量纲）	7.4	7.4	0 个单位	≤±0.1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mg/L)	197	202	-1.25	≤±10
氨氮(mg/L)	7.91	7.82	0.57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9.7	88.7	0.56	≤±20
总磷(mg/L)	2.77	2.79	-0.36	≤±5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50090 号。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5.1 仪器的检定和校准

1 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工作计量器具，必须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检定合格，取得检定证书后方可用于监测工作。

2 排气温度测量仪表、斜管微压计、空盒大气压力计、真空压力表(压力计)、转子流量计、干式累积流量计、采样管加热温度、分析天平、采样嘴、皮托管系数等至少半年自行校正一次。校正方法按 GB/T16157-1996 中第 12 章执行。

8.5.2 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检验

1 气态污染物采样，要根据被测成分的存在状态和特性,选择合适的采样管、

连接管和滤料。采样管材质应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能在排气温度和气流下保持足够的机械强度。滤料应选择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的材料，并能耐受高温拌气。连接管应选择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并便于连接与密封的材料。

8.5.3 现场监测的质量保证

1 排气参数的测定

监测期间应有专人负责监督工况，污染源生产设备、治理设施应处于正常的运行工况。

2 气态污染物的采样

(1) 废气采样时，应对废气被测成分的存在状态及特性、可能造成误差的各种因素(吸附、冷凝、挥发等)，进行综合考虑，来确定适宜的采样方法(包括采样管和滤料材质的选择、采样体积、采样管和导管加热保温措施等)；

(2) 采集废气样品时，采样管进气口应靠近管道中心位置，连接采样管与吸收瓶的导管应尽可能短，必要时要用保温材料保温；

(3) 采样前，在采样系统连接好以后，应对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如发现漏气应分段检查,找出问题，及时解决。

8.5.4 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

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实验室分析仪器及设备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检定合格，取得检定证书后方可用于样品分析工作；分析用的各种试剂和纯水的质量符合分析方法的要求；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标准物质按要求妥善保存，不得使用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送实验室的样品及时分析，否则必须按各项目的要求保存，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析完毕。每批样品至少应做一个全程空白样，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滤筒（膜）的称量应在恒温恒湿的天平室中进行，应保持采样前和采样后称量条件一致。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本次验收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5。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5.5.27	93.7	93.7	0	符合
2025.5.28	93.8	93.7	-0.1	符合

备注：校准值 94.0B。

8.7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未对固（液）体废物监测。

8.8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未对土壤监测。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动物医院为服务行业，在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动物医院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进口废水无法采集，故无计算去除效率。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 HJ250090 数据，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场界噪声和敏感点噪声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 X 光机不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粪大肠菌群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日均值均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1，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次数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mg/L)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2025.5.27	废水排放口	第 1 次	淡黄微浑	218	7.4	8.73	2.66	56	90.7	4.5×10 ²
		第 2 次	淡黄微浑	225	7.4	8.52	2.50	45	94.9	5.4×10 ²
		第 3 次	淡黄微浑	224	7.5	8.26	2.72	50	96.8	4.5×10 ²
		第 4 次	淡黄微浑	210	7.4	8.94	2.60	31	97.8	4.5×10 ²
日均值（范围）				219	7.4~7.5	8.61	2.62	46	95.0	4.7×10 ²
2025.5.28	废水排放口	第 1 次	淡黄微浑	199	7.5	8.05	2.82	48	92.6	3.9×10 ²
		第 2 次	淡黄微浑	194	7.5	7.67	2.69	59	88.4	4.5×10 ²
		第 3 次	淡黄微浑	189	7.4	8.14	2.74	54	85.5	2.8×10 ²
		第 4 次	淡黄微浑	197	7.4	7.91	2.77	35	89.7	4.5×10 ²
日均值（范围）				195	7.4~7.5	7.94	2.76	49	89.0	3.9×10 ²
执行标准				250	6-9	45	8	60	100	5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50090 号。

9.2.2.2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监测

本项目场界污染物臭气浓度（无量纲）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温度（℃）	风向	气压（kPa）	风速（m/s）
2025.5.27	09:50~10:05	晴	20.7	南风	102.0	0.9
	11:45~12:01	晴	23.5	南风	101.9	1.0
	13:40~13:55	晴	26.8	南风	101.7	1.0
	15:05~15:21	晴	26.0	南风	101.7	0.9
2025.5.28	09:14~09:23	阴	20.1	南风	101.4	1.4
	11:14~11:26	阴	23.8	南风	101.4	1.5
	13:07~13:20	阴	24.1	南风	101.3	1.5
	15:04~15:17	阴	23.9	南风	101.4	1.6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50090 号。

表 9-3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	2025.5.27	<10
		<10
		<10
		<10
	2025.5.28	<10
		<10
		<10
		<10
下风向 1	2025.5.27	<10
		<10
		<10
		<10
	2025.5.28	<10
		<10
		<10
		<10
下风向 2	2025.5.27	<10
		<10
		<10
		<10
	2025.5.28	<10
		<10
		<10
		<10
下风向 3	2025.5.27	<10
		<10
		<10
		<10
	2025.5.28	<10
		<10
		<10
		<10
执行标准		2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50090 号。“<”表示小于检出限。

9.2.2.3 场界噪声

本项目南边界、北边界二日的昼间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

海宁百合新城东区、海宁百合新城东区 3 楼、海宁百合新城东区 4 楼敏感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1 类标准。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1，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声源描述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限值	达标情况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σ	Leq		
2025.5.27	北场界	环境	14:11~14:31	53.0	50.5	44.3	3.3	50.7	55	达标
	南场界	环境	10:09~10:29	55.1	50.2	47.4	3.0	51.9	55	达标
	海宁百合新城东区	环境	10:32~10:52	54.8	50.0	47.3	3.3	52.5	55	达标
	海宁百合新城东区 3 楼	环境	12:10~12:30	46.4	42.8	41.4	2.3	44.4	55	达标
	海宁百合新城东区 4 楼	环境	12:32~12:52	47.2	43.2	41.7	2.5	45.4	55	达标
2025.5.28	北场界	环境	12:22~12:42	55.6	49.9	46.8	3.5	51.8	55	达标
	南场界	环境	09:26~09:46	55.0	50.8	44.7	3.8	51.9	55	达标
	海宁百合新城东区	环境	09:48~10:08	55.5	49.3	45.1	4.0	52.6	55	达标
	海宁百合新城东区 3 楼	环境	11:29~11:49	48.1	43.4	41.7	3.0	47.5	55	达标
	海宁百合新城东区 4 楼	环境	11:51~12:11	47.7	43.7	41.9	2.7	46.0	55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50090 号。

9.2.2.4 固（液）体废物

本次验收未对固（液）体废物进行监测，仅进行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美容废物、动物粪便、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美容废物、动物粪便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动物尸体委托海宁市梨园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危险废物为医疗废物，放置于危废暂存区，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根据水平衡图 3-3，得知本动物医院废水排放量为 145.5 吨。

根据本动物医院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COD_{Cr}50mg/L、氨氮 5mg/L），计算得出本动物医院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5。

表 9-5 本项目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t/a）	0.0073	0.0007

（2）总量控制

本动物医院废水排放量 145.5t/a，COD_{Cr} 排放量 0.0073t/a，NH₃-N 排放量 0.0007t/a，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025 t/a、NH₃-N≤0.003 t/a）。

9.2.2.6 辐射

本项目 X 光机不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本次验收不分析。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动物医院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动物医院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进口废水无法采集，故无计算去除效率。

10.1.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粪大肠菌群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日均值均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场界污染物臭气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10.1.4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南场界、北场界二日的昼间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

海宁百合新城东区、海宁百合新城东区 3 楼、海宁百合新城东区 4 楼敏感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1 类标准。

10.1.5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动物医院的固体废物处置基本符合 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 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10.1.6 总量控制结论

本动物医院废水排放量 145.5t/a，COD_{Cr} 排放量 0.0073t/a，NH₃-N 排放量 0.0007t/a，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 0.025 t/a、NH₃-N ≤ 0.003 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本次验收不分析。

10.3 验收监测总结论

嘉兴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本次验收。

10.4 建议

-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 2、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嘉兴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嘉兴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 181、183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 心经度/纬度	N: 120° 41'12.0923" ; W: 30° 30'04.3965"		
	设计生产能力	门诊常规病例诊疗 1800 例/年，绝育 30 例/年，寄生虫治疗 300 例/年，疫苗免疫 480 例/年，美容洗护 2160 例/年，药浴 50 例/年，住院部最大容纳宠物 12 只/日，寄养健康宠物约 80 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门诊常规病例诊疗 1800 例/年，绝育 30 例/年，寄生虫治疗 300 例/年，疫苗免疫 480 例/年，美容洗护 2160 例/年，药浴 50 例/年，住院部最大容纳宠物 12 只/日，寄养健康宠物约 80 只/年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21]8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5 月 2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1MA2BB9KN0P01Y（登记）		
	验收单位	嘉兴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44m³/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4260h/a			
运营单位	嘉兴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编号				91330481MA2BB9KN0P		验收时间		2025.5.27、5.28		
填）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50	——	——	——	——	——	0.0073	0.025	——	——	——	
	NH-N ₃	——	——	5	——	——	——	——	——	0.0007	0.003	——	——	——	
	总氮	——	——	——	——	——	——	——	——	——	——	——	——	——	
	总铜	——	——	——	——	——	——	——	——	——	——	——	——	——	
	总锌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